

第 3 屆第 13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9 分)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大家早，今天進行第 3 屆第 13 次程序委員會議，簽到已經超過半數，委員人數是 9 位，已經有 6 位簽到了，現在開始開會。（敲槌）請議事組宣讀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討論事項、案由：討論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(如附件)，請審查。說明：(一)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(二)、本(4)次定期大會為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，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延長會期 10 日，故本議事日程表(草案)會期排定 80 日，等一下宣讀的草案是 80 天的，請各位委員看議事日程表草案。

(宣讀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如附件)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各位委員對以上的草案，有沒有意見？（沒有意見）

陳委員明澤：

主席，我這邊有一個想法，也是我們黨團的看法，能不能在國慶日後，10 月 12 日才開始開會，因為 10 月 9 日、10 月 10 日、10 月 11 日為連續假期，乾脆放完假後再開，這個時間還能不能調整？不要有跨年度的影響，還排得進去嗎？這是我們民進黨的看法，大家一起來研究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請秘書長說明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剛剛議事組報告從 10 月 5 日開始到 12 月 23 日一共 80 天會期，

假如把10月5日的開幕日期，向後延到10月12日星期一，向後延一個禮拜，80天的會期就會開到12月30日，等於到年底。從10月份開始開會一直到年底，會期照這樣向後延是可以，但是10月12日到12月30日這麼長的時間，到年底只剩下1天的彈性時間，看各位委員覺得這樣合不合適？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各位委員對秘書長的說明有沒有意見？

朱委員信強：

我想原則上按照議事組編排的日期，我們就開到23日，留一點彈性時間，如果後面還要開臨時會的話，這樣也才有空間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萬一預算審不完的話，比較有一個空間。

陳委員明澤：

不排除再開臨時會就是了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對，萬一預算審不完的話。

陳委員明澤：

好，這樣我就能交待了。因為這次議長和市長都是新的，不排除有第二次的臨時會，留一點彈性時間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你回去這樣報告就好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那就按照議事組所擬定的議事日程表草案，各位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。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（敲槌）

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(草案)

109 年			上午	下午
月	日	星期	9:30-12:30	3:00-6:00
10	5	一	1.報到。 2.預備會議。(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) 3.議員生活座談會。	
10	6	二	1.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。 2.報告事項。 3.其他事項。	
10	7	三	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。	
10	8	四	市長施政報告質詢。	
10	9	五	補假。(停會)	
10	10	六	國慶日。(停會)	
10	11	日	停會。	
10	12	一	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教育局。(2)文化局。(3)新聞局。(4)運動發展局。(5)空中大學。 (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30分；下午2時30分至6時)	
10	13	二	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	
10	14	三	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	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海洋局。(2)農業局。 (3)水利局。
10	15	四	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	
10	16	五	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	
10	17	六	停會。	
10	18	日	停會。	
10	19	一	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 (1)觀光局。(2)捷運工程局。(3)交通局。	
10	20	二	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	
10	21	三	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	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警察局。(2)消防局。 (3)衛生局。(4)環境保護局。 (5)毒品防制局。

109 年			上午	下午
月	日	星期	9:30-12:30	3:00-6:00
10	22	四	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。	
10	23	五	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。	
10	24	六	停會。	
10	25	日	停會。	
10	26	一	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。	
10	27	二	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都市發展局。(2)工務局。(3)地政局。	
10	28	三	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	
10	29	四	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	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行政暨國際處。(2)民政局。 (3)法制局。(4)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 (5)人事處。(6)政風處。
10	30	五	專案報告。	
10	31	六	停會。	
11	1	日	停會。	
11	2	一	民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3	二	民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4	三	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社會局。(2)勞工局。(3)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 (4)客家事務委員會。	
11	5	四	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6	五	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財政局。(2)經濟發展局。 (3)主計處。(4)青年局。
11	7	六	停會。	
11	8	日	停會。	

109 年			上午	下午
月	日	星期	9:30-12:30	3:00-6:00
11	9	一	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10	二	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11	三	市政總質詢。 (總質詢時間：上午 9 時開始，每位議員質詢 50 分鐘。)	1. 聽取報告： (1) 聽取 110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。 (2) 聽取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。 2.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 3. 分組審查。
11	12	四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1	13	五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1	14	六	停會。	
11	15	日	停會。	
11	16	一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1	17	二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1	18	三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1	19	四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1	20	五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1	21	六	停會。	
11	22	日	停會。	
11	23	一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1	24	二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1	25	三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
109 年			上午	下午
月	日	星期	9:30-12:30	3:00-6:00
11	26	四	市政總質詢。	1.二、三讀會： (1)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 (2)審議本市 11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 (3)審議本市 110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 2.其他事項。
11	27	五	市政總質詢。	
11	28	六	停會。	
11	29	日	停會。	
11	30	一	市政總質詢。	1.二、三讀會： (1)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 (2)審議本市 11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 (3)審議本市 110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 2.其他事項。
12	1	二	市政總質詢。	
12	2	三	市政總質詢。	
12	3	四	市政總質詢。	
12	4	五	市政總質詢。	
12	5	六	停會。	
12	6	日	停會。	
12	7	一	市政總質詢。	1.二、三讀會： (1)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 (2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 (3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 (4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2.其他事項。
12	8	二	市政總質詢。	
12	9	三	市政總質詢。	
12	10	四	市政總質詢。	
12	11	五	1.成立各種委員會。 2.其他事項。	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。
12	12	六	停會。	
12	13	日	停會。	

109 年			上午	下午
月	日	星期	9:30-12:30	3:00-6:00
12	14	一	1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 2.其他事項。 3.分組審查。	1.二、三讀會： (1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 附屬單位預算案。 (2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 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 (3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2.其他事項。
12	15	二	分組審查。	
12	16	三	分組審查。	
12	17	四	1.二、三讀會： (1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 (2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 (3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2.其他事項。	
12	18	五		
12	19	六	停會。	
12	20	日	停會。	
12	21	一	1.二、三讀會： (1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 (2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 (3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2.其他事項。	
12	22	二		
12	23	三	1.報告事項。 2.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。	

備註：1. 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，開會時間為上午 9:00-12:30；下午 2:30-6:00。

2. 市政總質詢時間：上午 9 時開始，每位議員質詢 50 分鐘。